

证券代码：874205

证券简称：晟事美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，以增加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计划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总额度由 1,000 万增加至 3,000.00 万元，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类产品）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

署有关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及时跟踪、分析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闲置自有资金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